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

补充专项核查意见

致：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是一家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融钰集团”）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在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5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事项中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本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称“《专项核查意见》”）。

就自《专项核查意见》至本补充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取得的资料，本所谨出具本补充专项核查意见。除本补充专项核查意见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专项核查意见》的前提、假设、承诺和声明以及相关词语释义，除非另有说明，均适用于本补充专项核查意见。

本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进行申报或予以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本补充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融钰集团提供的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查询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及相关方填写的自查报告等文件资料，除《专项核查意见》已披露的情况，陈伦玉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买卖融钰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身份	交易记录			
			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1	陈伦玉	交易对方主要 管理人员	2021.06.10	买入	1,400	2,800
			2021.06.10	卖出	1,400	1,400
			2021.06.11	买入	300	1,700
			2021.06.11	卖出	1,400	300

据此，陈伦玉在核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身份	交易记录			
			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1	陈伦玉	交易对方主要 管理人员	2021.05.24	买入	1,300	1,300
			2021.05.25	买入	1,100	2,400
			2021.05.27	买入	3,400	5,800
			2021.06.01	卖出	5,800	0
			2021.06.02	买入	3,200	3,200
			2021.06.03	买入	100	3,300
			2021.06.07	卖出	3,300	0

序号	名称	职务/ 身份	交易记录			
			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2021.06.08	买入	500	500
			2021.06.09	买入	900	1,400
			2021.06.10	买入	1,400	2,800
			2021.06.10	卖出	1,400	1,400
			2021.06.11	买入	300	1,700
			2021.06.11	卖出	1,400	300
			2021.06.22	买入	2,800	3,100
			2021.06.28	买入	1,400	4,500
			2021.06.30	买入	100	4,600
			2021.07.22	买入	200	4,800
			2021.07.29	卖出	4,500	300
			2021.08.03	买入	200	500
			2021.08.05	买入	300	800
			2021.08.09	买入	4,000	4,800
			2021.08.12	买入	100	4,900
			2021.08.27	卖出	4,000	900
			2021.08.30	买入	9,100	10,000
			2021.09.01	买入	16,300	26,300
			2021.09.06	买入	400	26,700
			2021.09.08	卖出	6,700	20,000
			2021.09.10	买入	1,300	21,300
			2021.09.15	卖出	21,300	0

除《专项核查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及上述修改的内容外，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内买卖融钰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身份	交易记录			
			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1	周彩梅	标的公司董事 长助理吴娟亲 属	2021.06.15	买入	400	400
2	黄招强	交易对方共青 城德伦合伙人	2021.09.17	买入	5,500	5,500
3	张军	五矿证券项目 组成员张家轩 亲属	2021.09.24	买入	200	200

1、就周彩梅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周彩梅已作出如下声明：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时未获知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2）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融钰集团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获知任何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就周彩梅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吴娟已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上述买卖融钰集团股票账户主要系本人母亲拥有、控制，本人母亲在自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融钰集团本次交易已经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基于其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融钰集团股票，未向任何人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时未获知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2）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融钰集团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本人并未向亲属透露本次交

易的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亲属作出买卖融钰集团股票的指令；本人亲属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2、就黄招强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黄招强已作出如下声明：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时未获知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2）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融钰集团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本人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3、就张军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张军已作出如下声明：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时未获知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2）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融钰集团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获知任何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就张军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张家轩已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上述买卖融钰集团股票账户主要系本人父亲拥有、控制，本人父亲在自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融钰集团本次交易已经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基于其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融钰集团股票，未向任何人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时未获知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2）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融钰集团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本人并未向亲属透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亲属作出买卖融钰集团股票的指令；本人亲属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二、核查意见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与承诺等文件，本所认为，在上述相关方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情况下，上述相关方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


韩洪敬

2021 年 9 月 20 日